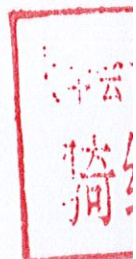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50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506号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航重机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航重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航重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航重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航重机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航重机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航重机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9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公司向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5,600,64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8.53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7,273,459.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73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1,543,459.2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5,600,640.00 元，溢价部分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外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1,145,942,819.2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验资工作全部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89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0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15,355,242.75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13,121,482.42 元；即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3,121,482.42 元；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 402,233,760.33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01,909,114.27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下发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使用情况报告、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黔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4056	504,273,459.20	137,806,195.3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8113201013000092802	300,000,000.00	225,352,503.3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2402004829200278872	500,000,000.00	300,000,372.25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	61050163720800001377	0.00	3,374,360.67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4080	0.00	13,481,194.20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黔中支行	23441001040013489	0.00	13,951,008.66
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	2402006009003500919	0.00	7,943,479.86
合计			1,304,273,459.20	701,909,114.2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27,273,459.20
减：发行费用	25,73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301,543,459.20
减：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615,355,242.75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5,720,897.8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01,909,114.27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中航重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航重机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航重机 2020 年度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中航重机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1,543,45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355,242.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355,242.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751,543,400.00	751,543,400.00	751,543,400.00	240,052,681.94	240,052,681.94	511,490,718.06	31.94%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民用航空环境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02,074,938.10	302,074,938.10	97,925,061.90	75.52%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1,964,286.72	41,964,286.72	58,035,713.28	41.96%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31,263,335.99	31,263,335.99	18,736,664.01	62.53%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01,543,400.00	1,301,543,400.00	1,301,543,400.00	615,355,242.75	615,355,242.75	686,188,157.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213,121,482.42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12,851,482.42 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之律师费为 27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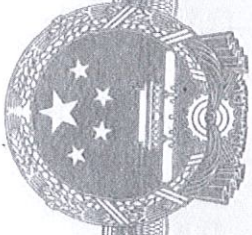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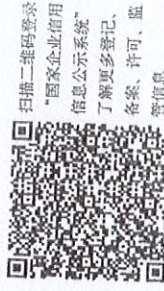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代理记帐、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开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但不从事政策禁止的项目。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2019年 11月 20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编号: 110001070026  
Authorized number of CM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1-1-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if renewe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D&H CPAs

姓名: 江山  
Full name: 江山  
性别: 男  
Date of birth: 1967-8-25  
工作单位: 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6670825501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2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first renewal.

2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first renewal.

2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first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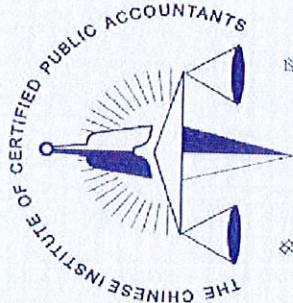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first renewal.

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first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晓明  
男

1973-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0103197308253214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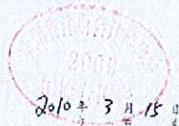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00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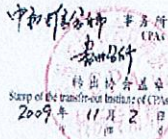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12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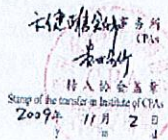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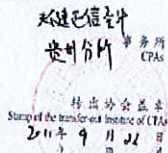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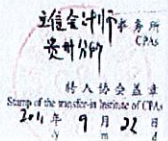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者，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